

国家海洋局

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关于开展2016年海洋人才港 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共建高校:

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与教育部、地方政府共建涉海高校协议精神,支持共建高校学生进入海洋系统实习实践,自2013年以来,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了海洋人才港工程,为近千名学生提供了实习实践机会。为继续发挥该平台的重要作用,现将2016年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岗位数量

22家海洋人才港面向高校提供实习岗位358个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;
- (二) 热爱海洋事业,关心海洋工作;
- (三) 遵纪守法,服从安排,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;
- (四) 专业基础扎实,学习成绩优秀;
- (五) 身体健康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- (一) 网上报名
-

报名学生请于6月13日—24日注册登陆海洋人才港报名审核系统 (<http://rcg.nmdis.org.cn>), 查询浏览2016年海洋人才港计划接收实习岗位,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选择岗位进行报名。

(二) 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

6月14日—27日各海洋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实习学生。

(三) 接收名单公示

6月30日, 接收人员名单将在国家海洋人才网 (www.ohrc.org.cn) 公示。

(四) 上岗实习

海洋人才港单位将及时联系招收的学生, 协商确定具体实习时间, 组织安排相关学生参加实习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海洋人才港单位将为参加实习学生提供食宿、交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。

(二) 请高校组织报名同学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提供虚假材料、证件者, 一经查实, 立即取消实习资格。

(三) 请各高校加强参加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。

请各高校通知就业指导、教务、团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优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实习, 并对实习实践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联系人：周玉

联系电话：010-68037739

